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 潘柚蓉

相 對 人 紅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慶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因聲請人即原告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此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,000元（計算式：聲請人主張之月薪38,000元×12月/年×5年=2,28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即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